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同意将《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关于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之彩虹光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王建章、孟夏玲、李铁军